

## 【11-6】婚禮（訂婚禮）

- 一、意義：結婚為終身大事，原為真神所設立；因此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（來十三4）。
- 二、要點：本會信徒得在本會會堂舉行婚禮。未經正式舉行婚禮前，有苟合行為者不得為其舉行婚禮（16長乙、17長甲、8傳壬）。
- 三、訂婚：兩家主婚人認為需要時，可以在女家或其他適當地點（如會堂）舉行訂婚禮。設立司儀領導行禮：1.訂婚禮開始；2.唱詩；3.悟性禱告；4.介紹人致詞；5.交換禮物；6.長老、執事或傳道者致詞；7.唱詩；8.悟性禱告；9.禮成。
- 四、準備：婚禮應於前二個安息日向會眾宣佈周知，並於事先領導會眾熟練應用詩歌。  
婚禮時之主領、司儀、司琴、禮堂佈置等職事及男女僮相、花童、賓客接待員、筵席管理員等人選，應由教會與婚家於事前分別安排妥當，並印備儀節表，以便屆時分發（或僅書寫於紅紙上張貼亦可）。禮堂之一切設置，須於開始前安排就緒（附婚禮儀節：11-6表一）。

### 五、摘要：

- (一)讀經：創二 18、21-24；弗五 22-24；太十九 4-6。
- (二)證道：先講述婚姻原理，並教訓夫妻當行之道（指示同甘共苦，相愛相助，熱心事主，對父母翁姑當盡孝敬等要道）。講道時間以二十分以內為宜（創二 18-24；來十三 4；太十九 4-6；弗五 22-28；提前二 8-11；林前七 2-4）。
- (三)證婚：請新郎新婦起立，證婚人拉著兩人右手，叫二人互相握上，說：「奉主耶穌的名為你們證婚。你們二人現在在神的面前蒙神配合，並且雙方互相喜愛同意結為夫妻，得兩家主婚人同意，成為盟約夫妻，從今以後雙方必須遵守夫婦之道，建立基督化家庭，榮耀主名。這是神給你們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，阿們。」（此時才由新郎掀開新婦罩面紗網）。
- (四)發給結婚證書：證婚完畢，應隨即由證婚人當場發給結婚證書。證書上應由結婚當事人、主婚人、介紹人、證婚人一同簽名蓋章證明，以便於婚禮後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戶籍登記。
- (五)祝福：在祝福時，會眾要站立默禱（從心裡同心祝福），而證婚人先向講台與新郎新婦一同跪下，用悟性祈禱幾言後，站立轉向新郎新婦，舉起雙手禱告，同時將右手按在新郎頭上，左手按在新婦頭上祝福（22長7）。祝福詞大意謂：「奉主耶

## 11-6 婚禮

耶穌的名給你們祝福。願真神施恩祝福，使你們誠心實意遵行主道，一生在主的恩中建設美滿的家庭，得著敬虔後裔，身體健康，事業順利；在家庭孝敬父母翁姑，親愛家人；在教會殷勤幫助聖工，多結善果；在社會成為明燈發出光輝照耀各處，使榮耀歸於主名，阿們。」而後，證婚人請新郎新婦站起。

### 六、注意：

- (一)禮堂之設置應參考 11-6 表二之設置圖辦理。
- (二)司儀人於新郎新婦入席、退席及行結婚禮時，當領會眾起立。
- (三)介紹人及主婚人致詞，不使用禮案，只在各人之坐位起立致詞。以會堂為禮堂時，不掛萬國旗及各種裝飾。禮案以另設於講台下之前為宜。不得攙雜世俗異端舊習慣，或奏舊式音樂及放鞭炮等事。如果要在會堂內拍照，只限一、二人，不得上台；祈禱時不得拍照，以不妨害儀式嚴肅為原則（34 傳 1）；撒花紙須在會堂外為宜。避免在安息日（包括預備日之星期五）舉行婚禮。辦婚筵請客不可用煙酒（如能印製「遵教會條規，恕不備煙酒」紙片置於筵席桌上更佳）。來賓祝詞請在婚筵席上行之（23 支大協【2】）。須發禮帖請客或用結婚證書時，應避免使用印有龍鳳之花樣為宜（可購用總會書報社印行之結婚證書）。
- (四)長執或傳道者不為與教外通婚者證婚，或以其他禮拜方式代替之。  
（17 傳理監乙）
- (五)婚禮不可效法外邦人擇日、擇時。
- (六)男女雙方自禮聘乃至宴客，應一律從簡為宜（16 支大注意事項【1】【2】）。